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开封市卫生健康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，依法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加强政策文件发布解读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质量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（1）主动发布卫生健康部门重点领域信息及重要文件。不断加强卫生健康门户网站建设，2021年我委对升级后的门户网站加强管理，重点强化信息公开、政策法规等专栏建设；保证卫生新闻、工作动态、基层信息等栏目及时更新。及时公开医疗卫生信息，特别择其重要活动、重要会议以及各类惠民政策、便民措施向人民群众进行公开。

（2）及时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及传染病相关信息发布。按照公开、透明、及时的原则，委官网和政务新媒体发布重要疫情信息、防控动态、通知公告等。

（3）不断提高部门预决算管理透明度。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及市财政局统一部署，按时稳妥向社会公开我委2020年部门决算和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4）做好健康扶贫信息公开工作。开设脱贫攻坚专栏，主动公开健康扶贫重要政策，全面展示健康扶贫工作成果。

（5）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示”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。公开行政审批办事指南，及时进行公共卫生行政许可审批事项、卫生监督双随机公示，严格做到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的公开工作。2021年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行政许可项目163个、行政处罚4个、行政检查211个。

（6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建立开封卫生健康公众号和政务微博，设置公示公告、工作动态、基层信息和政策解读专栏，及时发布卫生健康信息，2021年度我委微信公众号共发布新闻968条，内容包含工作动态、疫情信息、科普知识、便民服务等。

（7）及时准确发布委机关机构和医疗机构招录信息。在委官网及时更新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情况，做好卫生人员招聘信息的公开，确保招聘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进行。

（二）依公开申请情况

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要求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申请咨询电话、传真号码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子邮箱、办公时间等信息，进一步规范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方式和受理渠道，丰富受理方式，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同时，加强业务学习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说理、审查、处理、大幅程序，全面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慎重稳妥办理每一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依法保障群众合理信息需求。

2021年以来我委共收到9份社会公众提交的依申请公开表，所有依申请公开件均在20个工作日内依法回复。2021年我委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案件1件，经原被告双方协调后原告撤诉，我委对原告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及时给予回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建立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数据库，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集中统一公开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并提供在线查询、检索、下载等服务，定期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、备案文件统计信息，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“一网两微”信息发布及时权威。规范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信息发布时效性。二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（目录）、内容、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、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。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。不断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强化便民服务举措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全面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履责，加强对系统各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培训指导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同时，注重对委机关及系统各单位政务公开自查督查，确保信息公开质量和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4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2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	9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9	0	0	0	0	0	9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1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委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，仍有一些不足需要加以改进。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不够完善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不够，信息公开更新仍不够及时。我委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建设，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，逐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。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医疗重点领域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。积极扩大政务参与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强化政策解读，推动政策解读制度化，通过多种方式做好重要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，加强政民互通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